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政办〔2016〕10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 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2月22日

许昌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公示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4号）精神，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是打造透明政府、公信政府和法制政府的重要体现，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加快实行“双公示”，有利于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加快简政放权和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体信用记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利于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有利于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利于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二、总体要求、主要原则、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开展“双公示”工作，要以加快推进减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基本出发点，确保公示信息准确、合法、无遗漏。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落实，全面梳理编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优化业务流程，理顺归集路径，制定公示规范，畅通公开渠道。

（二）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双公示”公示部门对公示信息全面把关，对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二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全面、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三是坚持“多方公示、信息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各部门网站、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多渠道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三）工作目标

市直部门：2016年2月底前完成2015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5月底前将2015年以前许可的目前仍在有效期的许可信息及2013年至2014年的行政处罚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全部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制作的“双公示”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各县（市、区）：2016年2月底前，完成“清零”任务，3月底前全面实行“双公示”，5月底前完成公示存量。

2016年3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政府及部门“双公示”工作全覆盖。

具有行政职权的省垂直管理部门，按照本系统上级领导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公示标准开展“双公示”工作，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按本方案执行。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双公示”目录

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市直有关部门按照附件1、附件2确定的目录进行公示。县（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确定需公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相关事项目录。

（二）“双公示”的内容和标准

各地各部门公示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包括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审批部门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各地各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公示窗口和方式

市直有关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相关信息，并同步报送至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同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将公示内容报送至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许昌市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将市、县公示信息报送至“信用河南”网站。

（四）完善信息化支撑系统

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辟“双公示”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快建设完善本部门、本地信用信息系统，在本部门、本地区门户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有条件的市直部门、县（市、区）要探索积极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化手段，构建“双公示”移动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

“双公示”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分管秘书长担任责任人，市发改委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市编办、监察局负责做

好督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1名责任领导，统筹推进本部门、本领域“双公示”工作，并明确由办公室（或牵头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明确政府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双公示”工作负责人，统筹推进“双公示”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承担具体落实工作，并于2016年2月25日前将名单报送至市发改委（联系人：张月玲，联系电话：2965909）。

（二）建立长效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研究制定“双公示”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部门或地区直接在本部门、本地区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县（市、区）政府统筹归集本区域相关信息并开展集中公示；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公示”值班读网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及时、不准确、不更新、不可用等问题。

（三）加强评估考核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列为重要考核指标和考核依据，通过多种方式开展自查、抽查和督查考核工作。

- 附件：1. 许昌市市直部门行政许可公示目录
2. 许昌市市直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目录

许昌市市直部门行政许可公示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
1	市发改委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属市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2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办学事项审批。
3	市民族宗教委	(1) 地方性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审批;(2) 全市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3) 筹备设立寺观教堂外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4	市民政局	(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 (2) 社会团体申请筹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修改章程核准;(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许可事项变更、撤销许可、注销许可。
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标准核准。
6	市财政局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认定。
7	市人社局	(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8	市国土局	采矿许可证颁发。
9	市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4) 排污许可证核发。
10	市住建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核准(含市政公用、城市园林绿化工程);(2)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3) 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核;(4) 商品房预售许可;(5) 燃气经营许可及设施改动审核;(6) 城市道路挖掘、临时占用和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牌设立审批;(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城市树木砍伐审批;(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单独发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1	市交通局	(1) 特殊占用、挖掘、使用公路、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3)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 (4) 道路运输证核发 (客运、普通货物、危险品);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2	市水务局	(1) 取水许可审批;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3)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3	市农业局	(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2)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3) 进入地方级水生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14	市商务局	(1) 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设立; (2)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3)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15	市林业局	(1) 木材采伐、加工、运输许可; (2) 征占使用、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其产品经营审批; (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5)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16	市文广新局	(1) 印刷业经营许可; (2) 建设工程开工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许可;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批; (4)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7	市卫计委	(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2) 医师执业注册审批; (3) 计划生育技术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4) 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校验、许可变更;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审批; (6)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
18	市工商局	企业 (含外资)、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19	市质监局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3)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 (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 许可;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5)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
20	市食药监局	(1)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SP) 认证 (零售企业); (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 食品经营许可; (5) 食品生产许可。
21	市体育局	(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22	市城管局	(1) 户外广告设置审核许可; (2) 沿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审核许可;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23	市城乡规划局	(1) 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4	市畜牧局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3)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 (4) 动物诊疗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5) 兽药经营许可(仅限东城区、开发区、示范区)。
25	市安监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5) 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6	市公安局	(1) 爆炸物品运输证; (2) 爆破作业项目审批(营业性); (3) 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5) 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典当行、旅馆业、公章刻制业);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护设施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9) 公民普通护照核发、加注及出境通行证核发; (1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性)、签注及通行证补发、换发; (11)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7	市人防办	(1) 加固、改造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 (2) 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 (3)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4) 拆除、移动人民防空通讯警报设施和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5)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6)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28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批。
29	市残联	残疾人证审批。

许昌市市直部门行政处罚公示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事项
1	市发改委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油气输送管道企业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2)实施危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3)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等12项。
2	市粮食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2)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3)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等13项。
3	市教育局	许政办〔2015〕87号文中(1)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等事项的处罚;(2)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3)民办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的处罚等9项。
4	市科技局	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5	市民族宗教委	许政办〔2015〕81号文中(1)擅自举办跨地区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3)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等7项。
6	市民政局	许政办〔2015〕87号文中(1)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2)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3)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的;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等15项。
7	市司法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处罚;(2)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处罚;(3)律师拒绝接受或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等8项。
8	市财政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3)集中采购机构内部制度不健全、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和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处罚等29项。

9	市审计局	许政办〔2015〕81号文中(1)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2)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行为的处罚。
10	市人社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2)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未成年人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3)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等51项。
11	市国土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未取得或骗取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2)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3)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等70项。
12	市环保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2)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处罚;(3)违反环境保护现场检查规定的处罚等51项。
13	市住建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2)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3)未依法招标、不正当发包或肢解发包、监理工作委托与承接及监督手续不齐全的处罚等84项。
14	市交通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2)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3)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等198项。
15	市水务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水工程;或者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2)在江河、湖泊、

		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3）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等 68 项。
16	市农业局	许政办〔2015〕87 号文中（1）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2）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处罚；（3）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等 37 项。
17	市商务局	许政办〔2015〕87 号文中（1）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2）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其赴国外工作；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3）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等 20 项。
18	市林业局	许政办〔2015〕87 号文中（1）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2）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治理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3）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等 84 项。
19	市文广新局	许政办〔2015〕90 号文中（1）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

	市文广新局	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2)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3)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等 151 项。
20	市卫计委	许政办〔2015〕89 号文中(1)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罚;(2)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3)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等 125 项。
21	市工商局	许政办〔2015〕89 号文中(1)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使购买者误认为该知名商品的处罚;(2)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处罚等 334 项。
22	市质监局	许政办〔2015〕89 号文中(1)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3)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等 193 项。
23	市食药监局	许政办〔2015〕89 号文中(1)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2)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处罚;(3)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或者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等 229 项。
24	市体育局	许政办〔2015〕87 号文中(1)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2)颁发许可证后,不符合规定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3)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等 7 项。
25	市统计局	许政办〔2015〕81 号文中(1)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2)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

		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3) 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涂改、转让、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统计资格证书，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等 6 项。
26	市旅游局	许政办〔2015〕87号文中(1)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2)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4.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等 35 项。
27	市城管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实施处罚；(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实施处罚；(3)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实施处罚等 14 项。
28	市城乡规划局	许政办〔2015〕87号文中(1)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2)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29	市畜牧局	许政办〔2015〕89号文中(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2)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含应当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或者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3)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等 115 项。
30	市安监局	许政办〔2015〕90号文中(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2) 安全生产资金

	市安监局	投入不足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3）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等 325 项。
31	市公安局	许政办〔2015〕90 号文中（1）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2）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3）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或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行为的处罚等 242 项。
32	市人防办	许政办〔2015〕81 号文中（1）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2）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3）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等 29 项。
33	市农机局	许政办〔2015〕87 号文中（1）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2）对违规发放、或使用假冒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市场的处罚；（3）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等 7 项。
34	市地震局	许政办〔2015〕81 号文中（1）没有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2）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3）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的处罚等 13 项。
3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单位为职工出具虚假住房公积金提取证明或者贷款证明的处罚；（2）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处罚；（3）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许有关单位。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3日印发
